

中华人民共和国惠州海关对深圳市湛兴顺物流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惠州关查缉违字〔2025〕12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深圳市湛兴顺物流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440300565743792G/ 4403180994
4	法定代表人	蒋从辉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惠州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5年10月31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5年6月7日，当事人接受委托，申报出口一批tektro牌自行车碟刹组等货物，因工作疏忽，导致报关单号530420250040888701表体全部1-7项币制由人民币错报为美元，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货物价值人民币1842464.59元，涉及出口退税人民币204431.63元。以上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
8	执法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八条第四项、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之规定。
9	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9000元。

	内容	
10	救济渠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他	